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昊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军会	侯英华	
电话	020-32052295	020-32052295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	
电子信箱	ir@guanhaobio.com	ir@guanhao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877,076.02	262,400,078.08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985,842.23	40,224,480.64	-70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441,779.55	31,881,254.58	-89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73,341.16	71,535,873.64	-4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15	-7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15	-7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5%	5.37%	-4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4,724,907.81	1,098,737,109.35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3,819,534.75	783,920,552.56	-3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6%	55,044,822	0	质押	55,044,822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15,366,266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87%	4,958,44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5%	4,110,000	0		
李珊	境内自然人	1.31%	3,464,595	0		
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537,855	0		
周利军	境内自然人	0.80%	2,132,427	0	质押	1,960,000
金国新	境内自然人	0.62%	1,637,100	0		
王汉强	境外自然人	0.61%	1,617,600	0		
缪文琴	境内自然人	0.59%	1,5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永明、林玲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366,266股;公司股东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37,855股。公司股东李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00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60,895股,实际合计持有3,464,595股。公司股东金国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46,6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0,500股,实际合计持有股1,637,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波	严微	
电话	027-87922159	027-87922159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5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5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hibo.liu@drlaser.com.cn	yanwei@drlas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4,968,082.35	600,408,203.02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947,394.06	177,835,288.52	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679,675.96	169,072,694.24	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227,530.22	82,958,673.55	7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5	2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5	2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9.46%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43,323,446.41	3,754,809,485.86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1,048,141.57	2,307,354,656.76	6.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刚	境内自然人	41.09%	69,871,669	53,975,002		
段晓婷	境内自然人	8.69%	14,775,621	11,081,715		
彭新波	境内自然人	4.07%	6,929,603	5,197,201	质押	2,858,880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3,806,16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41%	2,403,4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2,022,2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859,26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94%	1,603,576			
张立国	境内自然人	0.89%	1,518,4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276,0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志刚、段晓婷与武汉速能存在关联关系,武汉速能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赛能,李志刚与段晓婷为武汉赛能的股东,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其中股东段晓婷是武汉速能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志刚与段晓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志刚先生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09%,间接通过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4%,合计控制本公司43.33%的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帝尔转债	123121	2021年08月05日	2027年08月04日	83,641.95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4.53	4.99	-9.22%
资产负债率	39.38%	38.55%	0.83%
速动比率	3.70	4.01	-7.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767.97	16,907.27	22.83%
EBITDA全部债务比(注3)	37.48%	441.21%	-403.73%
利息保障倍数(注3)	14.76	4,943.69	-99.7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注1	注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注3)	15.35	5,077.66	-99.70%
贷款偿还率	注2	注2	
利息偿还率	注1	注1	

注1:主要系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均未支付现金利息支出,故该指标不适用。

注2: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2年6月30日暂未到偿还期本金,故该指标不适用。

注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故本报告期指标计算结果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小。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代码:688207 公司简称:格灵深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2,458.70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前期研发投入大但收入规模较小以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股份支付费用,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有可能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开发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公司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格灵深瞳	6882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政	赵晨希
电话	010-62950512	010-629505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
电子信箱	ir@deepglint.com	ir@deepgl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10,124,422.59	778,874,371.14	20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9,798,022.39	617,341,018.41	27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182,479.12	72,188,042.91	6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1,582.98	-56,911,085.91	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99,315.55	-54,739,878.80	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091.43	-44,041,360.80	8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56	增加9.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1	8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1	80.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3	76.51	减少27.7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90	31,261,346	31,261,346	31,261,346	无	0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境外法人	10.49	19,401,955	19,401,955	19,401,955	无	0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7.49	13,858,540	13,858,540	13,858,540	无	0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5.99	11,086,832	11,086,832	11,086,832	无	0
天津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59	10,340,930	10,340,930	10,340,930	无	0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15	9,522,346	9,522,346	9,522,346	无	0
Hyundai Motor Company	境外法人	4.86	8,992,124	8,992,124	8,992,124	无	0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0	8,516,527	8,516,527	8,516,527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4,857,797	4,857,797	4,857,797	无	0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4	3,781,823	3,781,823	3,781,82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的关联主体系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的间接参股股东。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05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009.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缴纳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收取的回款中有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材料采购部分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统一支付。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或薪酬明细提交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情况,其中人员的薪酬情况,由相关部门统计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人事部门根据工时分摊人员薪酬,财务部门汇总统计;其他款项,由财务部门根据实际付款单据汇总统计。财务部建立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

3、财务部每月发起置换申请审批流程,需匹配相关费用清单,且经公司内部资金调拨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置换。置换申请获批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4、财务部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05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45.45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27,835,620.1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98,387,525.27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2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297,334.8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190.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2,622.31
减: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2,783.56
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603.08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7,460.44
加: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770.89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150,546.12
其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8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546.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2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	1109133022109O1	14,285.14
招商银行	1109133022107O2	11,896.78
农业银行	12288001040022437	29,193.42
农业银行	12288001040023229	543.98
民生银行	634543455	9,460.12
中信银行	8110701014502258530	5,166.68
中信银行	8110701013702301733	0.00
合 计		70,546.12

三、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7,460.44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512.7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50Z0018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2	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4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00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6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6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否	34,475.00	34,475.00	34,475.00	559.40	559.40	-33,915.60	1.6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否	15,525.00	15,525.00	15,525.00	407.39	407.39	-15,117.61	2.62